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宋) 佚名 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 高柯立
封面設計 江曉輝

ISBN 978-7-5013-3520-6



9 787501 335206 >

定價：750.00圓（全四冊）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三

(宋) 佚名 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卷十九	紹興六年正月至六月	一
卷二十	紹興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三
卷二十一	紹興七年正月至七月	九九
卷二十二	紹興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四五
卷二十三	紹興八年正月至十月	一九五
卷二十四	紹興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三九
卷二十五	紹興九年正月至十二月	二八七
卷二十六	紹興十年	三二九
卷二十七	紹興十一年	三八一
卷二十八	紹興十二年	四三五
卷二十九	紹興十三年	四六九

卷三十(原闕) 紹興十四至十五年

卷三十一(原闕) 紹興十六年至十八年

卷三十二(原闕) 紹興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卷三十三(原闕) 紹興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卷三十四(原闕) 紹興二十五年

卷三十五(原闕) 紹興二十六年

卷三十六(原闕) 紹興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卷三十七(原闕) 紹興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卷三十八(原闕)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至九月

卷三十九(原闕)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卷四十(原闕) 紹興三十二年

卷四十一(原闕) 隆興元年正月至五月

卷四十二(原闕) 隆興元年六月至十二月

卷四十三(原闕) 隆興二年

卷四十四(原闕) 乾道元年

卷四十五(原闕) 乾道二年

卷四十六 乾道三年

卷四十七	乾道四年至五年	五二七
卷四十八	乾道六年正月至閏五月	五七三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九

高宗皇帝十九

紹興六年春正月己巳朔 上在臨安 辛未 上

以雪寒細民艱食命有司賑之翌日謂尚書右僕射
張浚曰朕居燠室尚覺寒細民甚可念若湖南江西
旱災去處亦宜早措置賑濟民既困窮則老弱者轉
於溝壑强悍者流為盜賊朕為民父母豈得不憂浚
曰 陛下雅是心以往則足以感召和氣況實惠乎
上曰朕每以事機難明專意精思或達旦不寐浚曰
陛下以多艱之際 兩宮幽處一有差失存亡所係
慮之誠是也然雜聽則易惑多畏則易移以易惑之

上或
達旦
不寐

置局
賣藥

問方
今形勢

乞內
均外任

心行易移之事終歸於無成而已以 陛下聰明苟
大義所在斷以力行夫何往而不濟臣願萬機之暇
保養天和澄心靜氣庶幾利害紛至不能疑則中興之
業可建矣 壬申初置行在和劑局給賣熟藥 甲
戌左承奉郎孫道夫為秘書省正字道夫召對 上
問以方今形勢之地道夫請經營漢中以為復陝西
之基措置蜀南以為守江左之策 上稱善 乙亥
右諫議大夫趙霈言比年以來奔競日滋廉耻道喪
指臺閣為要津笑州縣為俗吏僥倖捷徑以圖進身
已參選者力求堂除得外任者謀改京局故臣僚一
遇賜對則明與陞擢差遣一有過累則明與外任差

納粟
官注
授官
因旱
寬恤

遣人既知朝廷之輕外任孰不以內任爲重乎願明
詔大臣凡任臺省寺監及二年才可任煩劇者悉補
監司郡守之職任監司郡守及二年才可被陞擢者
悉充省臺寺監之選劇邑有闕擇寺監丞有才術者
爲之宰寺監有闕擇縣令有治績者爲之丞更出迭
入居中補外以熄奔競以興廉耻使士無入而不出
之譏郡守無雅意本朝之望疏奏從之 丙子夜雪
丁丑詔納粟別作名目授官人毋得注親民刑法
官已授者並罷 己卯詔朕以菲德致茲旱災痛念
斯人流離窮苦屢詔諸路常加撫字尚慮未能深體
此懷奉承弗謹今仰三省檢會累降寬恤事件布告

伯玖 賜名 上神 宗實 錄 張浚 聲劉 豫罪

中外悉力推行務在實惠及民 壬子宗室伯玖賜

名璩除和州防禦使 癸未尚書左僕射兼監修國

史趙鼎上重修 神宗實錄通成二百卷 丙戌尚

書右僕射張浚辭往荆襄視師浚以敵勢未衰而劉

豫復據中原爲謀叵測奏請親行邊塞部分諸將以

觀機會 上許焉浚即張榜聲豫叛逆之罪 丁亥

淮東宣撫司參謀官陳桷淮西宣撫司參謀官李健

江東宣撫司主管機宜文字郝漸對于內殿 上諭

以國家贍養大兵之久國用既竭民力已困切須專

意措置屯田此亦自古已成之效況軍中亦須先立

家計若有機會方圖進取後二日以諭輔臣趙鼎曰

措置如此社稷幸甚

臣留正等曰古之行屯田者何其易而其効何其廣也趙充國之於湟中是以將帥而行之也張公謹之於代州是以郡守而行之也韓約之於振武是以部刺史而行之也率不過一二歲而軍儲富矣今以天子之命令國家之事力而每病其難經歷歲月未覩厥成則將帥恬不如意抑辜任使之意也使其開渠引水用以澆溉能若鄧艾躬耕百畝課督將校能若郭子儀如是而有不成臣不信也亦在賞罰勵之耳

庚寅殿中侍御史王縉言有司申請乞將預借坊

給還
預借

田旱
預修
荒政

中興馬正卷一
三
場錢先還一半不便 上曰既預借當悉還之朝廷
號令貴於守信而已儻或失信何以使民服從 甲
午以江湖福建浙東旱命監司帥臣修荒政輔臣進
呈文字 上曰歲饑民多流殍朕心惻然官爲發廩
以賑給之則民受實惠苟爲不然雖詔令數下恐徒
文具耳宜申飭有司多方措置米斛逐路監司行下
州縣如奉行有方別無流亡當行旌賞如流亡稍衆
或聚而爲盜即重行竄責並令帥臣監司比較優劣
保明來上取旨賞罰

臣留正等曰水旱之災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
處之周有荒政漢有賑貸之令本朝從而推廣之

災之所被必開倉廩已逋負休力役甚則轉他路粟以給之又甚則出內帑金帛以濟之視前代益周密矣至於戒飭監司課州縣以存恤有方與奉行不謹者而爲之賞罰則自 太上皇帝始州縣之官以字民爲職者也職乎字民遇其災而不能救焉罰將奚辭彼知罰之可畏而賞之可慕也於救民何敢不力民之免於溝壑者非 太上皇帝之賜歟二百餘年之間德積而彌高澤濬而益深民之戴 宋永永無斁宜矣

乙未進呈邊順乞外任劄子趙鼎曰 祖宗舊制三衙用邊臣戚里及軍班出身各一人所以示激勸

宗室戚里
不爲相將

定買官陞
轉法

也 上曰戚里未有可以當此任者然近上戚里旣擢用後或有罪戾罰之則傷恩貸之則廢法故不得不審也唐用宗室至爲宰相 本朝宗室雖有賢才不過侍從而止乃所以全之也

臣留正等曰漢以諸呂幾亂天下而文帝復使薄昭典兵豈非以太后故欲息之耶昭卒犯法誅死尚足爲恩也哉魏文帝譏之以舅后之家但當養育以恩不當假借以權亦可謂知言矣觀 太上皇帝之語趙鼎真可爲萬世法也

戊戌都督行府奏乞將大姓已曾買官人於元名目上陞轉文臣迪功郎陞補承直郎一萬五千緡特

陶以紹斥
愷主述

改宣教郎七萬緡通直郎九萬緡武臣進義校尉陞
補修武郎二萬二千緡保義郎已上帶閣門祇候三
萬緡武翼郎已上帶閣門宣贊舍人十萬緡已有官
人特賜金帶五萬緡並作軍功不作進納仍與見闕
差遣日下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戶差役科數並免
如將來參部注擬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
行從之 二月己亥朔尚書金部員外郎陶愷知筠
州前三日愷因面對言 陛下未能建大中至正之
道未能平黨與未能修政未能用人其言頗主紹述
之說故命出守 壬寅都督行府奏改江淮營田為
屯田張浚出行邊請應事務並申行府措置俟就緒

改營
田為
屯田

置行
在交
子務

丁丑正月一

三

日歸省部許之於是官田逃田並行拘籍仍民間例
召莊客承佃五家相保官給牛種每家貸本錢七十
千分二年償若收成日願以斛斗折還者聽 癸卯
夜雪 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先是都督行府主管財
用張澄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並行仍造三十
萬用於江淮矣至是中書言交子錢引并沿邊糴買
文鈔皆係 祖宗舊法便於民間行使自軍興以來
未嘗檢舉今商賈雖通少有回貨已倣舊法先捲一
色見緡印造交子分給諸路令公私並同見緡行使
期於必信決無更改詔諸路漕司榜諭遂造百五十
萬緡充糴本將悉行之東南焉 乙巳右諫議大夫

乞分戶
勸上

鄒贈浩
謚

召買田人

趙需言去秋旱傷今春饑饉賑救之術不過二說一則發廩粟減價以濟之二則誘民戶賑糶以給之然豪右閉糶蓋其常態全在守令多方勸諭上戶估定中價俾以所食之餘各行出糶紐計城郭鄉村之戶多寡分擘米數既無所擾人亦願從惠而不費之道也從之己酉故承議郎鄒浩贈寶文閣直學士謚曰忠 庚戌詔諸路監司榜諭人戶依限投買鄉村戶絕并沒官及賊徒田舍與江漲沙田海退泥田永爲己業 辛亥詔張浚暫赴行在所奏事浚遂命京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楚以圖睢陽命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屯合肥以招北軍命江東宣撫使張俊進屯